

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村燎仔队基坑开挖项目 “8·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7日10时15分许，位于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村燎仔队的基坑开挖项目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和从化区政府关于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住建交通局、区科工信局、太平镇人民政府组成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村燎仔队基坑开挖项目“8·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紧紧围绕“人、物、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询问调查、检验检测、专家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村燎仔队基坑开挖项目“8·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500 千伏国能清远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广州段) 施工(标段二) 电网工程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以下简称广州供电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法定代表人: 李*; 注册资本: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2 月 26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安全管理架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李*; 涉事的 500 千伏国能清远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广州段) 施工(标段二) 电网工程(以下简称“国能二期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曾*强, 项目联系人是李*甲。

2.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法定代表人: 丁*;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零玖仟肆佰柒拾柒万柒仟壹佰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 年 05 月 12 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安全管理架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丁*; 涉事的国能二期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萧*恩, 项目部员工是黄*韵。

3. 分包单位: 四川腾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 法定代表人: 蒋*; 注册资本: 捌仟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营业期限：2010年11月15日至长期；住所：岳池县九龙镇****。

安全管理架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蒋*；广州区域现场负责人是蒋*军。涉事的国能二期工程，事发时腾烽公司尚未进场，项目安全组织架构尚未确定。

（二）事发基坑开挖项目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施工单位：四川皓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法定代表人：蒋*香；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0日；住所：岳池县九龙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取得资质情况：（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2】00095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限：2024年04月02日至2027年04月02日；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51519986；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2015-11-05）；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发证机关：岳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6-00017-2024；许可类别和等级：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有限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始，至2030年1月30日止；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安全管理架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蒋*香，事发项目负责人是刘*国。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2024年3月8日，广州供电局与火电公司签订《500千伏国能清远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广州段）施工（标段二）电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约12882万元。

2. 2024年5月14日，火电公司与腾烽公司签订《500千伏国能清远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广州段）施工（标段二）基础专业分包工程标段三施工合同》。分包工程内容：500千伏国能清远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广州段）施工（标段二）施工D116-D128共22基基础，其中普通基础22基共5860m³，水磨钻500m³，挡土墙600m³。合同总价828.5万元。

3. 2024年7月22日，火电公司在国能二期工程的项目部员工黄*韵以个人名义和皓顺公司签订《协议书》，皓顺

公司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的方式在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村山猪屎修筑果园 5 个蓄水井（直径 2 米，深度 8-10 米），按最终开挖总米数*1000 元/米结算总价。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07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9 月 1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45 天。

4. 2024 年 7 月 28 日，皓顺公司施工人员开始到事发位置施工，期间下雨停工四天后继续开工，直至事故发生。事发前，事发基坑开挖深度约 10.8 米。

（四）有关人员（含伤亡人员）基本信息

1. 李*发，死者，男，46 岁，云南省楚雄市人，彝族，事发项目皓顺公司工人，事发时在基坑内负责开挖作业。

2. 蒋*香，女，54 岁，群众，四川省岳池县人，皓顺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3. 刘*国，男，53 岁，群众，四川省华蓥市人，皓顺公司事发项目负责人。

4. 黄*韵，男，40 岁，群众，广州市白云区人，事发项目发包人，火电公司在国能二期工程的项目部员工。

5. 萧*恩，男，40 岁，中共党员，广州市白云区人，火电公司在国能二期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6. 蒋*军，男，43 岁，群众，四川省岳池县人，腾烽公司广州区域现场负责人。

7. 李*甲，男，32岁，群众，广州市番禺区人，广州供电局在国能二期工程的项目联系人。

8. 夏*琼，女，55岁，群众，云南省楚雄市人，事发项目皓顺公司工人，事发时与李*发一组作业，负责操作简易提升机。

9. 刘*，男，35岁，群众，四川省岳池县人，事发项目皓顺公司工人。

10. 刘*志，男，23岁，群众，云南省楚雄市人，事发项目皓顺公司工人。

11. 谢*明，男，61岁，群众，四川省岳池县人，事发项目皓顺公司工人。

12. 谢*，男，33岁，群众，四川省岳池县人，事发项目皓顺公司工人。

（五）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 **区住建交通局：**事发项目属于100万元以下或500平方米以下的限额工程，不需要向区住建交通局报建报监。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2. **区科工信局：**区科工信局没有涉及事发项目的相关审批和监管职能。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3. **太平镇人民政府：**事发项目未向太平镇人民政府报备。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7日6时30分许，根据项目施工安排，李*发、夏*琼、谢*明、谢*、刘*志、刘*等工人到太平镇神岗村燎仔队一山地继续进行开挖基坑作业。根据分工安排，李*发与夏*琼一组，李*发负责在基坑底部开挖，并将开挖出的泥土装在铁桶里，再由夏*琼在地面操作简易提升机，将装满泥土的铁桶提升到地面上并倒到旁边的空地，铁桶装满泥土后的重量约150千克。

10时15分许，当夏*琼用简易提升机把装满泥土的铁桶提到距离地面约4米的时候，简易提升机使用的钢丝绳在离铁桶把手约30厘米处突然断裂，铁桶从约6米高处坠落至基坑底，夏*琼见状立即大喊：“钢丝绳断了”，以提醒正在基坑底部作业的李*发。李*发躲避不及，被铁桶击中头部和背部后晕倒在基坑内，安全帽掉在一旁。夏*琼大声呼喊李*发名字，见李*发没反应，于是就马上大喊：“出事了”。在附近作业的刘*、刘*志、谢*等人听到后立即过来救援。刘*志先通过软梯下到基坑底部，谢*重新接好断裂的钢丝绳后也下到基坑底部，和刘*志一起将李*发放进铁桶里，刘*操作简易提升机将李*发转移到地面，现场工人将李*发平放在一块木板上。此时李*发意识模糊，未见明显外伤。现场工人考虑到山路崎岖难行，为争取抢救时间，决定由谢*驾驶车辆将李*发送到医院进行抢救。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现场工人重新接好断裂的钢丝绳，将李*发放

进铁桶里，然后用简易提升机把李*发从基坑底部转移到地面。谢*驾驶车辆拟将李*发送至最近医院抢救，途中向交警求助，由交警指引于11时09分将李*发送至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进行抢救。12时01分，李*发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太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及时赶到现场救援处置，响应及时，未造成次生事故。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评估为良好。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已于2024年8月9日与死者李*发家属协商一致，签订《李*发死亡赔偿协议》。死者家属对死因和赔偿结果无异议。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未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经事故单位统计，事故调查组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1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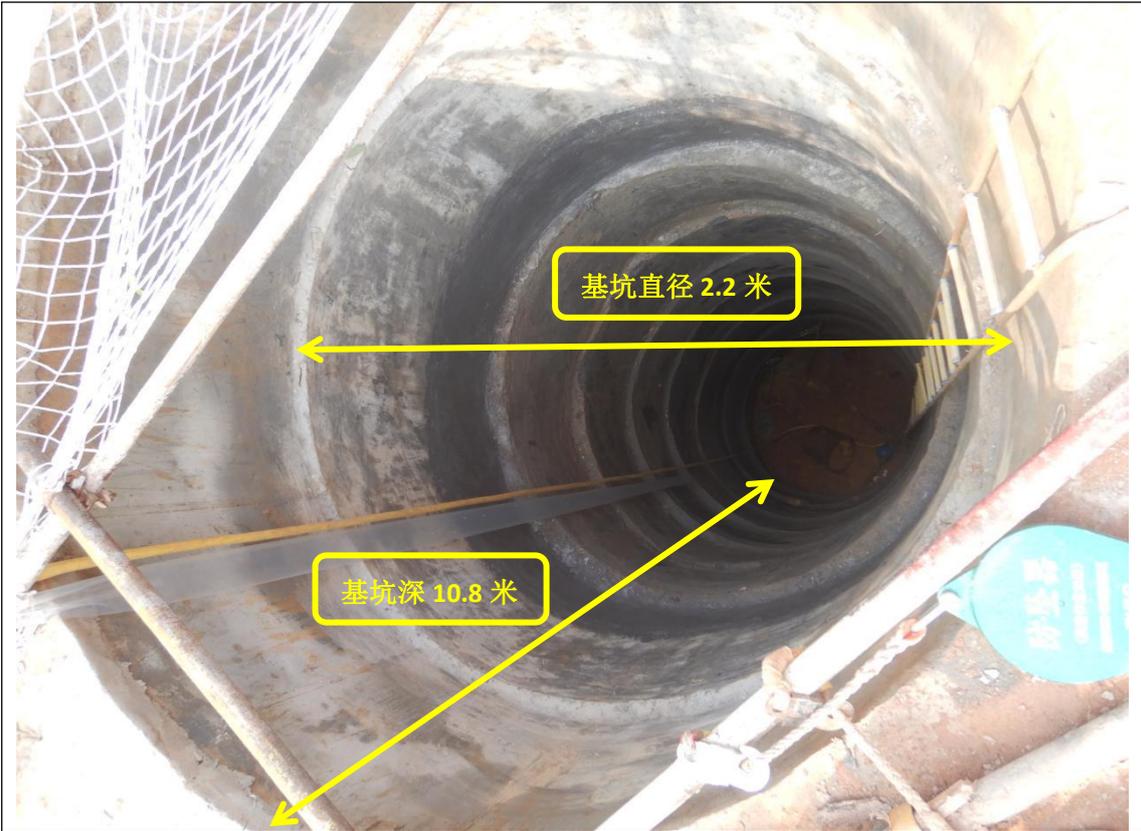
三、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为从化区太平镇神岗村燎仔队一山地。现场已开挖 4 个呈矩形排列的基坑（见图一）。事发基坑直径 2.2 米，深 10.8 米（见图二）。地面有 1 台简易提升机，简易提升机由机架、马达、钢丝绳、铁桶、钢挂钩等组合构成（见图三），简易提升机标为：多功能提升机（型号：TSJ-A，提升高度：1-100m，电压：380V，提升速度：14-28m/min，提升重量：500-1000kg（见图六）。钢丝绳直径约 8 毫米，一端有明显的断裂痕迹（见图四）。基坑底有 1 个铁桶，直径约 0.48 米，高约 0.52 米（见图五）。



图一 事发项目鸟瞰图



图二 事发基坑内部情况



图三 事发使用的简易提升机



图四 事发使用的简易提升机钢丝绳断裂部位



图五 事发使用铁桶情况



图六 事发简易提升机

(二) 检验检测情况

事故调查组将事发简易提升机和钢丝绳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 事发简易提升机手操盒开关为点动开关，制动装置性能和绕绳器正常，无起重限制器、极限断电保护开关、电动堵转超载保护装置，电机主回路无电流过载痕迹。

2. 事发钢丝绳为非标产品，结构应归属为 6*12+FC 类^①，非破断处有部分被挤压变形，有部分断丝断股情况。

(三) 技术分析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事故进行

^① 钢丝绳是 6 股钢丝绳，每股 12 根钢丝，一共 72 根钢丝；钢丝绳的芯是纤维芯。

技术分析，专家组分析意见如下：

1. 事发简易提升机无电气及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2. 钢丝绳存在变形、锈蚀、断丝断股的缺陷，荷载能力降低，作业过程中瞬间崩断，导致起重物品从高处坠落。
3. 作业人员李*发安全意识淡薄，在进行起重吊运作业时，冒险站在起重物品下方。

（四）事发地点气象情况

据气象资料显示，2024年8月7日9时至11时从化区太平镇无闪电，从化神岗敬老院气象观测站录得的日雨量、日极大风速和日平均气温如下：5日降雨量0毫米，极大风速7.2米/秒，日平均气温32.6℃；6日降雨量23.1毫米，极大风速15.3米/秒，日平均气温30.4℃；7日降雨量0毫米，极大风速5.5米/秒，日平均气温29.6℃。气象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经查，黄*韵为火电公司在国能二期工程的项目部员工，负责征地等前期协调工作。黄*韵借职务之便了解到国能二期工程的前期路径规划和工作进度后，以个人名义与皓顺公司签订《协议书》，由皓顺公司在国能二期工程JCK2塔基位置以修筑果园5个蓄水井名义开挖基坑，建成后再向腾烽公司申请经济补偿，获取个人利益。

（二）经查，2024年6月25日，太平镇已完成国能二期工程JCK2塔基位置的占地补偿，并将地块移交至供电部

门。火电公司对 JCK2 塔基进行了复测，但事发前火电公司尚未通知腾烽公司进场施工。

（三）经查，事发前，火电公司在国能二期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萧*恩事先知悉黄*韵开展事发项目，未能及时制止事发项目施工行为。

（四）经查，皓顺公司在事发项目的负责人是刘*国。事发项目刘*国未在岗履职，事发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事发简易提升机无电气及机械安全防护装置；钢丝绳存在变形、锈蚀、断丝断股的缺陷，荷载能力降低，作业过程中瞬间崩断，导致起重物品从高处坠落。

2. 作业人员李*发安全意识淡薄，在进行起重吊运作业时，冒险站在起重物品下方。

（二）有关单位和个人的问题

1. 皓顺公司

（1）皓顺公司未认真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①的规定。

（2）皓顺公司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简易提升机使用存在变形、锈蚀、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断丝断股缺陷的钢丝绳和作业人员冒险站在起重物品下方的事故隐患，现场安全管理缺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①的规定。

(3) 皓顺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蒋*香，未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简易提升机使用存在变形、锈蚀、断丝断股缺陷的钢丝绳和作业人员冒险站在起重物品下方的事故隐患，履职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②的规定。

(4) 皓顺公司项目负责人刘*国，未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简易提升机使用存在变形、锈蚀、断丝断股缺陷的钢丝绳和作业人员冒险站在起重物品下方的事故隐患，履职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③的规定。

2. 黄*韵

事发项目发包人黄*韵，未对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④的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责人员（1人）

李*发，作为事发项目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进行起重吊运作业时，冒险站在起重物品下方，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以追究责任。

（二）建议由公安机关调查涉嫌刑事责任人员（1人）

刘*国，作为皓顺公司项目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皓顺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3人）

1. **蒋*香**（政治面貌：群众），作为皓顺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刘*国**（政治面貌：群众），作为皓顺公司项目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黄*韵**（政治面貌：群众），作为事发项目发包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黄*韵**，作为火电公司在国能二期工程的项目部员工，利用职务之便擅自组织开展事发项目，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火电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 60 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2. **萧*恩**，作为火电公司在国能二期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事先知悉黄*韵开展事发项目，未能及时制止事发项目施工行为。建议由火电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 60 日内报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教训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职不到位

皓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检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项目安全管理问题失管失察，履职不到位。

（二）机械設備检修不到位

皓顺公司未认真检查作业现场简易提升机、钢丝绳的安全状况，未能及时维修或更换无电气及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的简易提升机和存在变形、锈蚀、断丝断股缺陷的钢丝绳，现

场安全条件不足。

（三）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皓顺公司未认真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站在起重物品下方。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皓顺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二）火电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员工廉政教育和内部监管，对国能二期工程完成占地补偿已移交的地块加强巡查，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三）广州供电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国能二期工程完成占地补偿已移交的地块加强巡查，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四）太平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意识，健全网格化巡查制度，加强巡查和执法力度，抓好辖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类似事故。